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可能違法進行該等發佈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售股章程進行，售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一般授權就建議重組發行工作費用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作費用安排(定義見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工作費用股份以向專案小組結付9,000,000美元的工作費用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與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安排，最多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的專案小組工作費用（「**專案小組工作費用**」）可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最多140,400,000股新股份結付。根據與專案小組協定的經修訂工作費用安排，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發行價應釐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每股股份0.50港元及(ii)每股股份的6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¹⁾。由於每股股份的6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0.32港元，低於特別授權所批准的每股股份0.50港元，因此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發行價應為每股股份的6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每股股份0.32港元）。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擬定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固定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本公司無法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19,375,000股股份（「**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即等於每股股份的6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以結付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的專案小組工作費用。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數目乃屬固定，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特別授權，就專案小組工作費用發行新股份。

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1,937,500港元。

發行價

每股股份發行價0.32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溢價約1.587%；及(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5港元折讓約1.538%。

(1) 6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指緊接2026年3月27日前六十(6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發行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專案小組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的6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且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由於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將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以直接結付專案小組工作費用，且發行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每股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淨價格將與發行價相同。

完成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完成將於2026年3月27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完成」)。完成後，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專案小組工作費用將全數結付。

有關專案小組的資料

專案小組為一個專案小組，由於2025年4月11日共同實益持有或控制現有公開票據及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30%的若干持有人組成。專案小組的所有成員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股份地位及上市申請

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一般授權

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97,701,58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135,591,359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5,462,110,230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故此，配發及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披露，在制定建議重組條款的過程中，本公司積極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進行接洽。磋商過程漫長，本公司與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已分別訂立工作費用安排，以補償彼等就磋商建議重組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結付應付予專案小組的部分工作費用，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經考慮(i)結算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重大現金流出；(ii)本公司與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i)發行價乃參考經修訂工作費用安排項下應付予專案小組的專案小組工作費用、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i)就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發行9,793,313,497股股份；(ii)發行16,849,842股新股份，以支付大豐銀行雙邊貸款項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違約利息）；(iii)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2.6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42,209,957股新股份，以支付重組支持協議同意費用及應付予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iv)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483,600,000股新股份，以結付應付予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v)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99,561,215股新股份，以結付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vi)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4,736,364股新股份，以結付應付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的工作費用；及(vii)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向GLAS HK發行135,591,359股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乃為結付通函所披露的現有貸款及費用而予以發行，且本公司並未從該等發行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2026年3月30日；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2026年3月30日 ⁽³⁾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17,391,246,909	40.76	17,391,246,909	40.55
其他現有股東	24,935,825,258	58.44	24,935,825,258	58.15
莫斌先生 ⁽¹⁾	86,591,006	0.20	86,591,006	0.20
程光煜博士 ⁽¹⁾	29,646,290	0.07	29,646,290	0.07
專案小組 ⁽²⁾	<u>222,689,091</u>	<u>0.52</u>	<u>442,064,091</u>	<u>1.03</u>
總計	<u>42,665,998,554</u>	<u>100.00</u>	<u>42,885,373,554</u>	<u>100.00</u>

附註：

- (1) 莫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後，各專案小組成員將持有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不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即釐定本股權表內股權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與各百分比相加之和不符合。

發行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的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專案小組工作費用股份未必會發行。務請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